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力寶中心2座1701室。我們於2021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王承鐸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人。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成立後，於2018年4月23日向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並發行1股未繳款股份。

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12月19日，作為B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以每股B輪優先股1.6004美元的購買價格向我們的B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計36,928,277股B輪優先股。於2021年3月6日，作為C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以每股C輪優先股3.6700美元的購買價格向我們的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計35,422,353股C輪優先股。本公司亦同時向Va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回購2,452,317股A輪優先股，回購價為每股A輪優先股3.6700美元。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向Eagle Hero(為ESOP Trust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17,976,153股普通股，作為成立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一部分。

除上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成都康諾行

2019年7月8日，成都康諾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2020年3月17日，成都康諾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12,300,000元。

北京岑樾

於2019年12月4日，北京岑樾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都康諾博譽

於2020年12月29日，成都康諾博譽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200,000美元。

KWM Biosciences Inc.

於2019年12月2日，KWM Biosciences Inc.在美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0.1美元。

2018年收購成都華免

於2018年5月11日，毅新康諾與成都華昊中天藥業有限公司（「華昊中天」）、成都華免及Wang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昊中天同意將其於成都華免60%的實繳註冊資本轉讓予毅新康諾，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2018年5月14日，毅新康諾向華昊中天支付全部對價。

於2018年5月16日，鑒於毅新康諾已於2018年5月11日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成都康諾亞與毅新康諾訂立股權委託協議（「股權委託協議」），以明確並確認股權委託安排，據此，毅新康諾代表成都康諾亞收購成都華免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成都康諾亞收購成都華免的全部資產淨值人民幣1,081,000元，其中包括資產人民幣5,374,000元（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人民幣2,5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32,000元、研發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1,742,000元)以及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人民幣4,293,000元。成都康諾亞管理層評估，所收購成都華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接近其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2018年，已付對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0,919,000元)計入成都康諾亞的損益，這是成都康諾亞為顯著提升本集團藥物發現能力而為本集團引入Wang博士領導的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所支付的溢價。

於2019年6月30日，成都華免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將Wang博士40%的未繳註冊資本的出資方式由「現金出資」改為「無形資產出資」，並對成都華免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了相應修訂。於2020年4月10日，成都華免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將Wang博士的股權出資方式恢復為「現金出資」，並對成都華免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了相應修訂。

於2020年6月20日，毅新康諾將其於成都華免的60%股權以人民幣14百萬元轉回給成都康諾亞，以解除股權委託協議。同時，Wang博士同意將其於成都華免的未繳註冊資本無償轉讓予成都康諾亞，成都康諾亞由此承擔了出資的責任。

4. 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

根據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決議：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達成下列條件：(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編纂]於[●]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3)[編纂]在[編纂]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保薦人及／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各[編纂]不會根據彼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須待及緊隨於[編纂]前重新指定、重新歸類及轉換優先股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使其生效；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多15%[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

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該等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已公示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02329	善益平	5	2020年7月29日
2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22852	善益灵	5	2020年7月30日
3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23998	善益达	5	2020年7月30日
4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27450	善亦灵	5	2020年7月30日
5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31029	善悦达	5	2020年7月30日
6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39707	善悦平	5	2020年7月30日
7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40438	诺康妥	5	2020年7月30日
8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52584	悦必达	5	2020年7月31日
9	成都康諾亞	中國	48581538	康悦达	5	2020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人名稱	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地點	申請編號			
10	成都康諾亞	中國	52526351	KEYMEDBIO	5、42	2020年12月28日
11	成都康諾亞	中國	53165330	康諾亞生物	5、42	2021年1月21日
12	成都康諾亞	中國	53184271	康諾亞医药	5、42	2021年1月21日
13	成都康諾亞	中國	53462859	KEYMED BIOSCIENCES	5、42	2021年2月1日
14	成都康諾亞	中國	53471485	KEYMED BIOTECH	5、42	2021年2月1日
15	成都康諾行	中國	52975015	康諾行	5、42	2021年1月14日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重大專利和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段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eymedbio.com	成都康諾亞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en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77,812,482	[編纂]
	信託顧問	17,976,153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Chen博士於所持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Chen博士、Wang博士及徐博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非執行董事王閩川博士、陳奇先生、劉逸倫先生及呂東博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楊教授、王小凡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0.92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5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有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顧問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為或將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參照股份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或前後的市值減任何稅收、印花稅和其他適用費用(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計劃期限

在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及在(y)段終止條款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起十(10)年內有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此後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效力，而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f) 授出獎勵

依據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據此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可依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集團內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達致或實現里程碑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授出應以信函及／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交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該等授出應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約束，而授出通知應大致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格式。參與者應承諾按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約束。該等獎勵將於董事

會決定的期間內開放予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受，惟於[編纂]日期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終止後，該等獎勵將不會開放予接受。倘參與者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未接受獎勵，則該等獎勵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立即失效。

(g) 接受獎勵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過簽署通知書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必須簽署接受通知書，並在通知書規定的期限內以規定的方式將其交還本公司。當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署的接受通知書後，自授出通知書之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已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授出通知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承諾在自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起計後第365天屆滿之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歸屬股份。

(h) 授出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被排除在外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尚未從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獲得該等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c) 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d) 倘該等獎勵授出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此外，不得在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票時，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並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接受任何授出。此外，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

事件的決定後，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信息前，不得進行授出。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之日止；

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該等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i) 向董事授出

倘建議向集團內成員公司之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期間授出：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j)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集團內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構成了相關董事服務合同的部分薪酬，則該等獎勵將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倘因該等授出（假設接受）而導致以下情況，則不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已失效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註銷的獎勵）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屬於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或如以現金代替股份，則相等於所授出之現金金額之股份總數（股份等值物））將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計[編纂]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l)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相關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視情況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姓名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獎勵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須由為管理本計劃而設立之信託之執行人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隨時行使。除非董事會在授出通知中另有全權決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和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所得。

(m)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轉授、押記、抵押、質押、對沖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產生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惟承授人死亡後，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分配法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和授出通知書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述規則限制下，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質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庭成員」是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姊妹、侄女或侄子、外甥或外甥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包括收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同住的人(租戶或僱員除外)、該等人士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會，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實體。

(n)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任命權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和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並用於滿足行使時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和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處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是場內或場外)，以滿足在行使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包括關連或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o)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並可能不時調整及重新決定。

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或未獲董事會豁免，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於該等條件未獲滿足之日自動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p) 提供資金

倘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確保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能履行其管理計劃的責任。

在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和歸屬條件(如有)得到滿足或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和歸屬條件(如有)得到滿足或豁免的程度，以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所得)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金額。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須簽署歸屬通知中所載的若干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證明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未能按照歸屬通知簽署所需文件，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q) 收購、安排計劃或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發生以自願性要約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收購，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的事件，股東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決議案，以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類似行動（根據下文各段的安排計劃除外）的歸屬日之前將本公司自願清盤，董事會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除非授出通知書另有規定）全權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

(r)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和註銷：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或因承授人受僱的相關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承授人僱用或服務之日；或
- (b) (q)段所提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
- (c) (q)段所提述的安排計劃下確定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e) 承授人違反(m)段之日期；或
- (f) 不再可能滿足任何尚未滿足的歸屬條件之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何謂「因故」，承授人是否因故而被解聘，解聘的生效日期，以及某人是否為競爭者，而董事會的該等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倘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因任何原因（非因故）到期後不再續約）而終止，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註銷。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經承授人同意。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上文(k)段規定的限制內，以可授出但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儘管本段有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註銷或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下釐定。

(s)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利發行、增股、公開招股、股份拆分或合併、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聯交所的法律規定和要求歸屬（但不包括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交易一方的作為對價的股份發行，或與本集團的任何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或在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資本資產（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中支付的股息除外）的情況下的股份發行），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經核准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意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未歸屬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並公平合理地滿足以下要求，即該等調整使參與者獲得與該等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時不得作出該等調整。核數師或經核准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其核證如無明顯

錯誤，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核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t)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更改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惟該等決定在各情況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該等更改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就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而對董事會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u)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對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言，「董事會」應解釋為包括任何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董事會有權：

- (i) 解釋和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歸屬；
- (iii)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v) 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轉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能；及
- (v)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確定。

(w) 一般事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計[●]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編纂]完成後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承授人。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倘《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此規定）。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3.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優先股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將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同意書

上述「8. 專家資格」段落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10.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不會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提述的專家概無在由我們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提述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提述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